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玉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4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4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已判決確定，扣案之三星GALAXY A32 5G手機2支、三星GALAXY A55 5G手機1支，為聲請人張玉賓所有，亦為生活必需品，與本案無直接關聯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，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梁建彰、林俊諫、LOMBOY HERBERT JOEY ALTURA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424號判處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，被告3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445號審理中尚未確定，而聲請人遭扣押之前開手機3支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237號卷一第249頁之扣押物品目錄

表、同上偵卷二第434頁、原審114年度重訴字第1424號卷第124至125頁之扣押物品清單），雖未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，然因本案並未確定，則於本案確定前，尚難逕予認定聲請人聲請發還之前開物品，與被告3人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無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保全證據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發還，應俟案件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